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字第55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怡之
訴訟代理人　陳鄭權律師
　　楊安騏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汪威信
訴訟代理人　陳清進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吳旻靜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魏健宏
訴訟代理人　賴立尉
　　吳秀貞
　　簡吟軒
參　加　人　楊莎蓁
兼上一人之
訴訟代理人　徐璧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寄託物等事件，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本院判決（107年度重上字第556號）正本，有應更正之處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上開判決正本記載為判決之法官「審判長法官魏麗娟、法官朱耀平、法官潘進柳」，應更正為「審判長法官魏麗娟、法官陳慧萍、法官潘進柳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開判決正本與判決原本有如主文所示不符之情形，自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4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麗娟

法　官　陳慧萍

法　官　潘進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婷璇